

# 南开大学——华为“智能基座”产教融合 协同育人基地奖教金、奖学金评选办法

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化产教融合，激励师生积极学习及应用鲲鹏、昇腾等华为生态技术，根据《南开大学——华为“智能基座”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字〔2021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：南开大学——华为“智能基座”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已签约课程的任课教师及选课本科生；基于鲲鹏、昇腾等华为技术生态开展的创新实践、公益服务、创新创业训练项目、众智项目或参加“互联网+”“挑战杯”等赛事的本科生及指导教师。学校将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对奖教金、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的评审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基地运行工作组负责奖教金、奖学金的终审工作，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开展奖教金、奖学金的初评和推荐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奖教金、奖学金评选办法

### 第五条 奖教金

(一) 奖励标准：5000元/人/年。

(二) 申请条件（满足如下标准其中1项）：

1. 基地合作课程任课教师，且已获得先锋教师称号，积极推

动课程开发、大纲编写、课件制作，积极参与基地活动和华为相关培训的教师；

2. 指导学生参与鲲鹏、昇腾等华为技术生态相关实践且取得优异成绩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指导的“互联网+”大赛产业赛道（华为命题）项目入选市赛及以上；指导的项目入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华为企业命题）；指导学生参加华为软件精英挑战赛、鲲鹏开发者大赛、华为 ICT 大赛、“绿盟杯”高校绿色计算创新大赛等华为相关赛事且取得三等奖以上；

3. 承接众智项目，指导学生开展相关研究工作。

## 第六条 奖学金

（一）奖励标准：5000 元/人/年。

（二）申请条件（满足如下标准其中 2 项及以上）：

1. 基地合作课程的选课学生，熟练掌握鲲鹏、昇腾知识，课程成绩优秀；

2. 参与鲲鹏、昇腾等华为技术生态相关实践且表现优秀的学生，包括但不限于：“互联网+”大赛产业赛道（华为命题）入选市赛及以上；入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华为企业命题）；参加华为软件精英挑战赛、鲲鹏开发者大赛、华为 ICT 大赛、“绿盟杯”高校绿色计算创新大赛等华为相关赛事且取得三等奖以上；基于鲲鹏、昇腾等技术开展创新实践、社会服务且取得优秀成果；参与基地学生社团组织且在各类活动组织中表现突出；

3. 承接众智计划等华为相关项目，或成为 openEuler、openGauss、MindSpore 等开源社区贡献者。

4. 通过华为鲲鹏、昇腾微认证大于等于 2 门；或参加优才计划成功取得实习机会的学生。

### **第七条 评选程序**

1. 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提交《南开大学—华为“智能基座”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奖教金申请表》或《南开大学—华为“智能基座”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奖学金申请表》。

2. 教务处根据申请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并推荐符合要求的获奖人名单。

3. 奖教金及奖学金推荐名单经学校运行工作组审核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，最终确定奖教金及奖学金名单。

## **第三章 附 则**

**第八条** 申请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或在申报材料中有伪造、隐瞒等不诚信行为，教务处将取消其奖教金、奖学金评选资格，并追回已发放的奖教金和奖学金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2021 年 11 月 1 日